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12号

关于惠州 220 千伏湾畔站扩建第三台主变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惠州 220 千伏湾畔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220千伏湾畔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为扩建工程，该变电站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办事处南部，为户外GIS变电站，已有规模为：2台主变压器，主变容量为2×240MVA；220kV出线5回；110kV出线10回（2回备用）；10kV出线20回。本期扩建一台主变，容量为1×240MVA；10kV出线10回。本次主变扩建工程在现有变电站预留位置内进行，无新增220kV和

110kV出线。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惠州 220 千伏湾畔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μ T。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选用具有较好低温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保持足够的容积，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